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眉山市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眉府通〔2023〕3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眉山市2023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眉山市东坡区大石桥街道白玉社区3、4、5组，太和镇大林社区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组及大林社区集体、龙亭社区6、7组，拟启动征收集体土地37.4619公顷，其中农用

地 27.7367 公顷、建设用地 9.7252 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市政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林木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0 日